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海大党发〔2023〕82号



关于印发《大连海洋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现将《大连海洋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大连海洋大学委员会

2023年8月29日

大连海洋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第32号令），结合《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），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，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，是学校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教职工80人以上的二级单位，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，代表比例为教职工总数的30-50%；教职工人数不足80人的单位，应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，其性质、职权、工作程序与二级教代会相同。

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领导下行使职权，在校工会的指导下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正确处理国家、学校、教职工三者利益关系，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在参与本单位重要决策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。

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二章 职权

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本单位规章制度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监督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沟通机制。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合理吸收采纳；不能吸收采纳的，应当做出说明。

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

第八条 凡与学校建立聘用（劳动）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。

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要体现代表性和群众性。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%；女教职工、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。代表接受本单位教职工监督。

第十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，与二级教代会届期相同，任期 5 年，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代表退休或调离本单位其代表资格自然中止，缺额由所在单位另行补选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校教代会代表为当然代表，参与本单位

民主管理。

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：

- (一)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；
- (三) 就本单位工作向单位负责人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、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，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(一)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的法律法规、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；
- (二)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教代会决议，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；
- (三) 办事公正，为人正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做好本职工作。

第四章 组织规则

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每年召开一次，二级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。遇有重大事项，经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。

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，应获代表总数一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工会作为本单位教代会工作机构，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，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；
- (二) 教代会闭会期间，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，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；
- (三) 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工作；
- (四)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凡与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规定为准。

